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秀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show1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114051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QJ4YFT）

主旨：關於銓敘部民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
就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
16條）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入文
交換章
2025/12/18
11:09:02

